

經濟特別收入基金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、石油基金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)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二、辦理「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」以推廣節能，惟近年度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平均用電量概呈增加趨勢，允宜研謀加強節電策略

能源基金 114 年度於「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-服務費用-專案服務費」科目編列「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」8,164 萬 5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計畫概述

本計畫為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，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，辦理非生產性質行業(主要為服務業)能源用戶¹之能源查核，由自願性規範切入，視相關利害關係人因應能力，逐步演化制訂並執行強制性產品或管理規範，另透過輔導方式，協助廠商導入最佳可行技術；據能源署規劃每年提供 400 家能源用戶節能技術服務，並辦理實地查核，以協助能源用戶達成節電目標。

(二)近年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，年平均用電量及節電率未達 1%之用戶占比皆概呈增加趨勢，顯示節電成效仍待加強

參據經濟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修正之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」第 1 點規定：「本規定所稱能源用戶，指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法人及自然人…。」同規定第 5 點復規定：「能源用戶於中華民國 104 年至 113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%以上。」能源署爰依前揭規定，辦理執行稽查並協助能源用戶達成年度節電率。

依能源署提供 106 至 111 年度²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節

¹ 此能源用戶係指契約用電容量超過 800 瓩之法人及自然人。

² 經洽能源署表示 112 年度申報資料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統計。

電績效統計(詳表 1)，能源用戶家數由 106 年度 1,439 家降至 111 年度 1,384 家，惟平均每用戶年用電量由 0.109 億度增至 0.1151 億度；復觀察各年度用戶節電率雖已達 1% 之目標，惟未達 1% 之用戶家數由 61 家增至 66 家，占總家數之比率由 4.36% 增至 5.01%，顯示近年用電量之成長集中於特定用戶，且部分用戶之節電率仍有強化空間。另鑒於經濟部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」第 5 點有關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% 以上之規定，將於 113 年底屆期，能源署刻正積極規劃未來年度節電率目標，允宜參據本計畫執行情形，周妥規劃節電策略，以提升辦理成效。

綜上，能源基金依據經濟部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」，辦理「服務業能源查核與能源管理輔導推廣計畫」，惟近年部分能源用戶節電率仍有強化空間，允宜研謀加強節電策略，並依前期執行成果周妥規劃未來節能目標，促使產業提升節電成效。

表 1 106 至 111 年度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節電績效統計表

項目 \ 年度	106	107	108	109	110	111	
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(家)	1,439	1,421	1,414	1,406	1,402	1,384	
能源用戶總用電量(億度)	156.87	156.72	159.93	159.27	154.68	159.31	
平均每能源用戶用電量(億度)	0.1090	0.1103	0.1131	0.1133	0.1103	0.1151	
能源用戶占全國用電量之比率(%)	6.00	5.88	6.02	5.87	5.46	5.70	
節能目標(%)	1						
節電成果(家)	<0.1%(A)	33	29	29	27	29	26
	≥0.1%且<0.5%(B)	12	13	14	20	18	20
	≥0.5%且<1.0%(C)	16	13	11	14	13	20
	<1.0%用戶數合計(D=A+B+C)	61	55	54	61	60	66
	≥1.0%且<1.5%(E)	686	681	662	649	643	668
	≥1.5%(F)	672	638	646	650	656	617
	當年度新用戶(G)	20	47	52	46	43	33

項目	年度	106	107	108	109	110	111
	<1.0%用戶數占總家數比率(不含當年度新用戶)(%)(D/D+E+F-G)	4.36	4.14	4.12	4.64	4.56	5.01
	當年度平均節電率(%)	1.35	1.34	1.47	1.34	1.26	1.12
	當年度可節省用電量(百萬度)	214.05	213.55	238.19	215.64	197.92	175.97
	實地查核家數(家)	400	400	400	400	400	400
	累計實地查核家數(家)	400	800	1,200	1,600	2,000	2,400

- 說明：1. 112 年度申報資料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統計。
2. 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，係指依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經能字第 10704601100 號公告之能源使用數量基準之表列行業能源用戶。
3. 節能率指能源用戶年度節電量，除以年度節電量加上年度用電量所得值，即年度節電率=年度節電量/(年度節電量+年度用電量)×100%。
4. 據能源署表示平均年節電率未達 1%之能源用戶，皆已依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」第 3 點，向經濟部提出正當理由並經核備。
5. 本表新用戶因該年度用電未滿 1 年，爰無年度節電率。

資料來源：能源署提供。